



火鳳凰
總體策劃

學術遺產叢書
陳思和 賀聖遂

易學史發微

◎ 潘雨廷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易学史发微/潘雨廷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12

ISBN 7-309-02838-4

I. 易… II. 潘… III. 周易-研究 IV. 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8726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375 插页 4

字数 374 千

版次 2001 年 12 月第一版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像

前 言

潘雨廷先生(一九二五—一九九一),上海市人,當代著名易學家。生前曾任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教授、中國《周易》研究會副會長、上海道教協會副會長、上海《易經》研究會會長、《上海道教》主編等職。潘雨廷先生早年就讀於上海聖約翰大學教育系,畢業後先後師從周善培、唐文治、熊十力、馬一浮、楊踐形、薛學潛等先生研究中西學術,專心致志於學問數十載,融會貫通,自成一家,在國際國內具有相當的影響。潘雨廷先生畢生研究的重點是宇宙與古今事物的變化,並有志於貫通東西方文化和學術間的聯繫,對中華學術中的《周易》與道教,有極深入的體驗和心得。潘雨廷先生著述豐富,涉及多方面的內容,具有極大的啓發性。他的著作是二十世紀中華易學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二十世紀中國文化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本書由張文江根據潘雨廷夫人金德儀女士所保存的潘先生遺稿整理而成。

《易學史發微》是作者撰寫《易學史》中的主題論文彙編。本書從歷史的角度綜述了從先秦至近代易學典籍和人物的核心思想,勾勒了中華易學象數發展的主要綫索,是簡明的易學史綱要。

目 錄

文王數字卦初探	1
一、論天干地支與數字卦	1
二、初論數字卦與陰陽符號卦的轉化過程	10
論三《易》	14
論孔子與“六經”	22
一、引言	22
二、歷代認識孔子有漢、宋、清三變	23
三、直接考察孔子一生與時代的關係	29
四、孔子“志於學”至“而立”後的情況	32
五、孔子“不惑”至“知天命”後的情況	36
六、孔子週遊列國以達“耳順”的情況	43
七、孔子返魯後以達“從心所欲不逾矩”的情況	50
八、結論	71
論《左傳》與易學	75
論《周易》爻名作者的思想結構	99
論編輯成《周易》者的思想結構	110
論《周易·象》作者的思想結構	140
論《周易·小象》作者的思想結構	195
論《周易·說卦》作者的思想結構	223
論《周易·大象》作者的思想結構	236
論《周易·繫辭下·憂患章》作者的思想結構	275

2 易學史發微

論《周易·序卦》作者的思想結構·····	287
論《周易·雜卦》作者的思想結構·····	307
論馬王堆帛書《周易》的卦次·····	337
論邵雍與《皇極經世》的思想結構·····	342
論王船山以易學為核心的思想結構·····	362
論陳夢雷、楊道聲的易學·····	398
論李道平的《周易集解纂疏》·····	410
敬論熊十力師的思想結構·····	419
科學易·····	437
後記·····	張文江 451

文王數字卦初探

一、論天干地支與數字卦

數字卦的發現，於易學的研究可擴大思路。尤其是易學與象數的關係，當進一步認識其淵源。

於殷墟甲骨文中發現六十干支的排列，但迄今為止，對當時學者的思想文化及其認識水平，學界尚不夠重視。試思距今三千餘年前，已瞭解十天干的週期（即十進位制），又瞭解十二地支的週期（即十二進位制），進而又能結合天干地支二種週期而得六十花甲的週期（即六十進位制），這種抽象思維的認識水平，何可等閑視之。非經一二千年的知識累積，代代遺傳，豈會貿然有此六十干支的排列，帝王皆以天干名之，重視之情不言而喻。先觀其當時的應用，於十天干作為日的計算，凡十日為一旬；甲骨文中有一旬等至六旬，又有小旬當指九日，故三旬約相當於一月。十二地支作為月的計算，凡經十二月約相當於一年。此三旬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年的計算方法起源極早，至少在殷之前，然未必與客觀的曆法相合。乃須逐日記錄以檢驗之，由是有結合干支以得六十週期的需要，故甲骨文中皆以干支紀日。干支一週六十日，約當二月；六週則約當一年。是否正確，可逐步加以驗證。且當時已知至日，故甲骨文中，有閏，即有十三月、十四月之稱。因於事實上發現朔望月不

2 易學史發微

及三旬，故有小旬。一年則不止六週干支，故已有十三月等閏月。然以六週干支爲基本週期用以記錄日數，藉此能精確理解一年的曆法。故殷人之應用干支紀日，有極高的科學價值。且此干支六週的週期數，迄今尚爲全人類通用的圓周分三百六十度。此因巴比倫文化中，亦有六十進位制。今暫不詳考其原出何地，以事實論，至遲在殷代，我國已具體應用六十進位制。較巴比倫文化重要者，我國三千餘年來此進位制並未中斷而更有發展。當時掌握六十週期與曆法關係者屬巫史，史以記錄過去，巫以推測未來，事實上一人可兼任之。其間三百六十的週期與客觀一年約當爲 $365 \frac{1}{4}$ 日的週期，有 $5 \frac{1}{4}$ 日的差異，當時視之爲有神秘色彩，唯少數巫史能知之。且經歷年的校正，由不正確而逐步趨向正確，此相應於曆法的改進。而花甲的週期始終流傳於民間，此決非偶然，實與人類的生物鐘有關（另詳）。至於能知其有 $5 \frac{1}{4}$ 日的差異者，於《春秋》時尚認爲可貴，《左傳·襄公三十年》（前 543）記載：

“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與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史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於承匡之歲也。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於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歲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召之而謝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敢謝不才。遂仕之，使助爲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爲君復陶，以爲

絳縣師，而廢其輿尉。”^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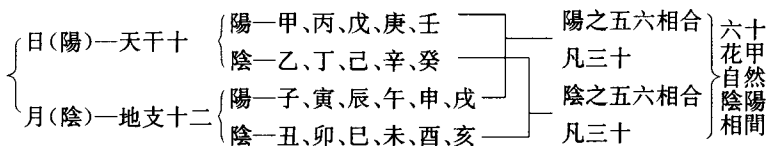
有此小插曲的記錄，可喻當《春秋》時，民間已有能應用干支紀日與曆法紀年間的換算。若為上者如師曠、史趙、士文伯等皆絕不以為奇，反加以附會以自顯其才，然一般下吏實未知。上推至殷代勢必更甚，唯有若干高級巫史知之，所以管理殷曆，是即殷代的“王正月”。以上明干支有助於紀時的作用，故絕不可小視，能認識時間，實為一切文化的基礎，尤其是史學的基礎。由是更可推原六十花甲的基本週期，即天干十與地支十二，考其形成必提前數千年。

凡數用十進制，世界各民族的原始文化基本相同。究其原因，認為與人體的手指十、足指十有關，乃便於計數。而我國的象數更與此有關，非但用十進制，尚能分辨手足之左右為二，二以生陰陽的概念，即二進制；分辨左右手足指各五，五以生五行的概念，即五進制。陰陽五行的概念，在我國實與十進制同時形成。經幾千年的發展，至殷周之際，早已為巫史所應用。凡龜卜用五進制的五行，蓍策用二進制的陰陽，卜筮必宜兼而用之，方能同歸於十進制。龜卜取五行者，指以龜甲鑽孔而以火燻之，然後觀其孔旁的裂紋，以五類辨之，《洪範》名之曰“雨、霽、蒙、驛、克”是其義。蓍筮取陰陽者，數以奇耦計，凡奇數為陽，耦數為陰。今究數字卦的含義，當兼有陰陽五行義。至於地支的十二進位制，起源必遲於十進制。在農業社會後，當重視一年週期，其間有約含十二個月的事實，方可抽象十二數以為週期。當能用十二週期後，又須經千百年，方可進一步合於久已通行的十數週期。我國在殷代已能將十與十二兩種週期配合而加以運用，故必已具備相當的思想文化。重視祭祀

① $444 \times 60 + 20 = 26660$ 日
 其季於今三之一
 即甲子一癸未凡二十日
 $\frac{26660}{26298} = 72$ 年
 362 日

4 易學史發微

與卜筮，已與盲目的原始信仰不同。且當配合後，自然發現天干地支本身必分陰陽，非陰陽相同者不可能相合，是即所謂六甲、五子。十日與十二月既為陰陽配合而於六十花甲中又陰陽相間，故於認識陰陽已知有層次的不同。以五子觀之，必重見兩天干，故自然分五行。詳以下表示之：



六甲	1	2	3
陽	甲丙戊庚壬 子寅辰午申	甲丙戊庚壬 戌子寅辰午	甲丙戊庚壬 申戌子寅辰
陰	乙丁己辛癸 丑卯巳未酉	乙丁己辛癸 亥丑卯巳未	乙丁己辛癸 酉亥丑卯巳

六甲	4	5	6
陽	甲丙戊庚壬 午申戌子寅	甲丙戊庚壬 辰午申戌子	甲丙戊庚壬 寅辰午申戌
陰	乙丁己辛癸 未酉亥丑卯	乙丁己辛癸 巳未酉亥丑	乙丁己辛癸 卯巳未酉亥

五子	1	2
五行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甲乙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木	
	火	

五子	3	4
五行	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戊己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戊己庚辛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土	
	金	

(續表)

五子	5
五行	壬癸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水

既已能組成六十花甲，於六十週期中，必知六甲分陰陽、五子當五行的次序。考殷代之祭祖必分昭穆以隔代相承，取陰陽之義極明顯。事事必卜，信五行之理尤虔誠。由是天干十有二與五的週期，地支十二又有六的週期。若忽視此六甲、五子之次，決難理解殷代對卜筮的基本認識。至於一年四分爲時，時當三月，此自西周後通用，然殷代已重季祀，義亦相同。故由花甲之存在，可確認殷代早在利用二、三、五、六、十、十二、三十、六十、三百六十等週期。考當時卜筮者的預測，即有據於種種週期之變。數字卦之必取三個數字以及六個數字，即有取於三與六的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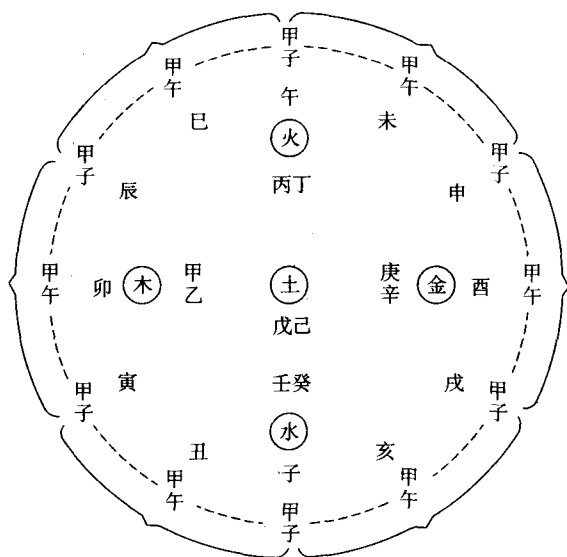
進而可研究天干地支與數字的關係。考《說文》論述十干、十二支的意義，至遲在《春秋》時已形成（見《左傳·昭公十七年》，前525），實以天干作爲陰陽五行固定的基本方位，亦即空間坐標，以地支作爲陰陽消息固定的基本週期，亦即時間坐標。此時空合一的結構，乃干支的具體應用，以今視之，不啻愛因斯坦所建立的四維時空連續區。愛因斯坦於一九五三年給J·E·斯威策的信中說：

“西方科學的發展以兩個偉大的成就爲基礎，那就是希臘哲學家發明形式邏輯體系（在歐基里德幾何學中）以及通過系統的實驗發現有可能找出因果關係（在文藝復興時期）。在我看來，中國的賢哲沒有走上這兩步，那是用不着驚奇的。令人驚奇的倒是這些發現在中國全都做出來了。”（見《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五七四頁）

此信未言“中國全都做出來了”指什麼。今推本而言，我國賢哲

6 易學史發微

對時空合一的認識確由來已久，亦即二三千年來我國思想文化中，莫不用時空合一的方法以認識客觀世界。自戰國起此一至為重要的坐標結構，逐步為陰陽符號卦的卦象所代替。當《春秋》時，確在應用時空合一的干支坐標，是否殷代已用，今尚未可貿然肯定。然陰陽五行當四方及中央的空間概念，十二月當一年的時間概念，殷代早已瞭解，故不可不注意六十花甲的排列已有認識時空合一的可能性。經西周數百年的發展，僅變成純用干支以表示陰陽五行的概念，並未另有所增，故《說文》所論述干支二十二字的意義，確可上推至殷周之際。若此坐標，迄今仍廣為流行於各種文獻中及民間。今更合以干支紀日，坐標僅須取花甲六周當之。詳示如下：



上表唯不合於具體的紀日，乃可得其抽象的數學週期。且此種種週期變化，方屬易學象數即陰陽五行的價值所在。當《春秋》後期的易學，逐步轉化數字卦成陰陽符號卦，《繫辭》之言，於策數

取“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即此義。且策數雖後起，而“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的週期，殷周之際的巫史必已應用。

更以一至十的十個數字論，《說文》所論及的意義，已據數字卦變化成陰陽符號卦後的情況。今更應上推至殷周之際。考當時對數字的認識水平，早已有抽象概念，合陰陽概念於數，必已瞭解一、三、五、七、九……為奇數，二、四、六、八、十……為耦數。《繫辭》尚留有“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二十字，此文字不妨後起，而認識奇耦數當天地陰陽，於殷周之際早已瞭然。由是可由奇耦數的角度以觀數字卦實兼含陰陽五行的意義。

《繫辭》又論及天地十數的關係，其言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有此記述，又可證明戰國後盛行陰陽符號卦，本與天地十數有密切關係，而數字卦之數字即取於天地十數中。故宋以後復行十數（河圖）、九數（洛書）兩結構圖（今重視其實，不必糾纏於河圖、洛書之名），正可推本於陰陽符號卦的來源。今更合諸六十花甲言，殷周之際所理解而能應用的週期，尚未及“九”數。今於數字卦中所用的數字亦未用“九”字，此屬極為重要的發現，故數字卦與九數組合圖無關。《洪範》九疇的“九”字，依之為週期，可能為東方夏民族所用。故箕子傳《洪範》的傳說約產生於東西周之際，與殷周之際的數字卦絕不相侔，而決不可忽視數字卦與陰陽五行的十數組合圖有間接的關係。《書》所謂“天乃錫禹《洪範》九疇”，雖非箕子之言，義則可取。若孔安國等所謂“伏犧得河圖而作《易》”，且已視河圖為天地十數之組合圖。幸於今日得數字卦而更觀之，則所謂“伏犧得河圖而作《易》”猶指由數字卦變成陰陽符號卦。而數字卦於殷周之際的應用，必及陰陽五行之義。故於六十花甲中，宜從天地十數與十天干的關係說起。

先認識十個數字與十天干的自然次序，示如下：

8 易學史發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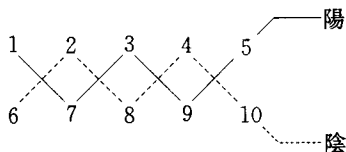
其間以奇耦數合諸天干之分陰陽亦同，更示如下：

陽 一 三 五 七 九
 甲 丙 戊 庚 壬
 陰 二 四 六 八 十
 乙 丁 己 辛 癸

而數字卦唯取一、五、六、七、八五數，實與此有關。先論其五行，則天干之配法與十數之配合不同，是即所謂“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此必須以手指計數論之，初計抽象的數，由一及五，恰當一手的手指。或有超過五數，當用另一手的手指計之，則兩手的手指數共為十。而另一手手指所代表的數，必須增加五數，即為六、七、八、九、十。於兩手所相應的兩個手指，必差五數，是即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相應。故後世形成的河圖，僅以結合陰陽兩數當“五位相得而各有合”的情況觀之，尚反映以手指計數的事實，謂之產生在萬年以上，絕對可信。而其主要處在結合方位。

更以天干論，則依次使陰陽相合，凡甲與乙相合，於數猶一與二。如是相合，當然亦可成為“五位相得而各有合”，然未合具體以手指計數的情況，故必後出。兩種相合的情況，更示如下：

	木		火		土		金		水		
甲	1	丙	3	戊	5	庚	7	壬	9	陽	
乙	2	丁	4	己	6	辛	8	癸	10	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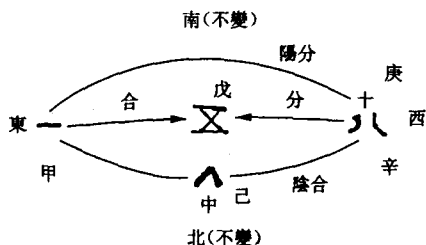


事實上法十數而另立天干十名，當然在後。且自有十天干名，

更使甲乙等相合，方可與五行方位等配合，故五行方位等又可有數。今日所存之文獻中，以《洪範》“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為最早有根據的五行數，然合於數字卦，與五行之義未合。而由數字卦變成陰陽符號卦，必經《洪範》的五行數，然已當東西周之際的情況，未可與殷周之際的情況並論。故知數字卦之數，乃屬依次代入十天干以奇耦陰陽而合諸五行；所依木、火、土、金、水五行之次，即六十花甲中五子之次。詳見上圖中，其一，一甲二乙重（甲子、乙丑，甲戌、乙亥），屬東方木；其二，三丙四丁重（丙子、丁丑，丙戌、丁亥），屬南方火；其三，五戊六己重（戊子、己丑，戊戌、己亥），屬中央土；其四，七庚八辛重（庚子、辛丑，庚戌、辛亥），屬西方金；其五，九壬十癸重（壬子、癸丑，壬戌、癸亥），屬北方水。此《春秋》時已用之。今推原其產生十天干以當中央四方之故，實本五子於六十花甲中之次。故定五行相生之次的方位，全本十天干名字的含義，亦即由十數而另立十天干之名，已含五行相生以當中央與四方的空間坐標。唯六十花甲之次，確於殷墟出土，故當時已有十天干的空間坐標，毫不奇怪。今更有數字卦的出土，能進一步證實五行與陰陽的關係。

推原殷周之際的天文知識，凡白天觀日之東出西入，晚上觀二十八宿與衆星之出沒，合諸方位，當已理解南北與東西的不同。凡南北有極（因吾國地處北半球故僅見北極），傳說已有指南針，或亦有據。故南北為不變，唯東西為變。乃五行當空間之方位，必須並觀東南西北和自身所在處中央，而於時間坐標的陰陽，必須不用南北而以東西方向的旋轉為主。故於十個數字中，不用南方的丙三丁四及北方的壬九癸十，以見陰陽的不變。且於東方之陰陽，日出以陽甲一為主而不取陰乙二，於耦數的分，當以辛八為主。八象相分，其數已由四方而兼及四維，凡由四而八的概念，殷周之際早已能辨。此東一西八為陰陽之正，又取中央之己六，其象已由八相分而可相合，此指陰之由分而合。若東方陽數甲一而及西方庚七，陽將變陰，《說文》“七，陽之正也”，已從陰陽符號卦言，又曰“從一，微

陰從中表出也”，仍合西方庚七之義。此指陽之由合而分。又陽亦歸諸中央，然戊己與己六不同，六之合僅合辛八，而五之交午能兼合陰八陽一之分合。故以數字卦所用之五數論，所以見陰陽之變，於五行僅當木、土、金，而以水火不變為軸。概以下圖示其意：



由上圖，可喻殷周之際的數字卦所以取一、五、六、七、八五個數字，其意義全本甲、戊、己、庚、辛的方位。其間一而七，七而八，八而六，六而一，亦可見陰陽變化的週期，然尚有五字以交午一、八，故不論三個數字或六個數字，皆以示陰陽變化及其能否交午的情況，殊未可以《春秋》時盛行的“之卦”視之。

二、初論數字卦與陰陽符號卦的轉化過程

自張政烺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底在吉林大學召開的古文字學術討論會上提出數字卦後，學術界對易學的認識有劃時代的變化。張先生《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一文刊登於《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文中列舉三十二條考古材料。所出現的數目字統計如下：